

近代中國研究資料叢刊

樊秋實 編

近代中國農村問題研究資料彙編 11

樊秋實
編

近代中國農村問題研究資料彙編

第十一冊

◎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

第十一冊目錄

- 新縣制下的農村建設芻議 毛慶祥著 文化書店民國三十年(一九四一)鉛印本 一
新農村體制建設之原理 唐瑛著 中國農民教育協會民國三十二年(一九四三)鉛印本 五七
新農村體制建設論之批評 農本主義研究會編 東天紅農民教育部民國三十二年
(一九四三)鉛印本 一七九
為建設新農村而奮鬥 王艮仲等著 中國建設出版社民國三十六年(一九四七)鉛印本 三一七

新縣制的農村建設議

毛慶祥著



文化書店印行

新縣制下的農村建設芻議

中國是個農業國家，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社會的結構以農業經濟為其主要的骨幹，所以中國政治的機構及動向，論理不能不以全部農業經濟為出發點，然而中國政治，向來沒有十分注意到農村建設的重要，政治的作用，只要統馴百姓，不至造反，即已盡了最大的能事。

至於縣令在以前稱為親民之官，父母之官，未嘗不予重視，但所謂吏治，大部份在聽訟捕盜上用功夫，而且出知州縣的人選，都從科舉出身，刑名錢穀一切付諸幕僚掌理；根本不諳農事，所辦的無非是官樣文章。

這種流弊即到民國時代，仍舊沿而不改，官與民隔離，政治與農業分手，衙門與農村對立，可以說是中國政治不進步的重要原因，同時也是中國社會停滯不進化的重要原因。

農業經濟的重要，誰也不能否認。我們曉得人類活動決不是限於單純一個方面，然而經濟的活動，不能不承認他是主要的活動，政治活動，丟開了經濟活動，簡直是沒有血肉的殼骸，將不指維持具有靈感的生命，中國的經濟基礎，在於農業，丟開了農業，既沒有經濟可言，自然也沒有健全的政治可講。

所以抗戰建國綱領有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，獎勵合作，調查糧食，開墾土地，疏通水利」的規定。

農民的生計國家的財政，戰時的供應，社會的生活，外匯的爭取，洋貨的抵制，無一不需仰賴於農業的發達，與農村的改進。

中國社會的機轉，隨着農業環境與制度而異其形態種種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，都因農業的特殊條件而起，所以施政要合乎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需求，則我國政治方針自不能不以農業為對象。

今後的政治，不管獨裁與民主，均以獲得多數民衆為一成功條件，中國的民衆，可以說十之八九是農民，所以要開農民與農業，簡直可以說沒有政治。

縣是地方自治的礎石，縣單位經濟的建設，是完成地方自治必要的條件，唯有地方經濟的發展以後，人民生活程度才能增高，一切縣單位的建設，人民纔有力量負擔。所以做一個地方官的如不能考察研究他轄境內的農業情形，而力謀改進地方經濟之條件，即不能算是一個好官。

現在有許多人談到中國政治，即提出治國平天下の大道理，開口仁義，閉口道德；於如何改善人民生活，如何復興農村，毫不措意，所謂仁民愛物的仁政，畢竟成爲口惠實不至不兌現的空票。

其餘對農業雖亦注意，但自身即缺乏農業的智識，對農村建設，既無堅定信念，更少有效辦法，關於土地陳報，不能不委諸地政局長，農村合作不

龍不委讓合作指導員，農村金融，不能不委讓合作金庫，以至農業推廣，不能不委諸農業推廣所，結果一切生產部門的實際工作，均與縣長發生不出直接關係，縣長只是掛了許多好聽的頭銜，實際都沒有什麼效用，事權不能集中，縣的機構不能健全，中國基層行政，只能消耗而不能生產，實在是一個莫大的缺憾。

發展農業復興農村，向來只由私人或學術團體盡了最大的力，至於政府方面到現在纔有比較劃一的辦法，可資遵循，但是就行政機構而言，依然沒有樹立完整的系統。在中央雖然有總攬全國農林行政的農林部，然而農貸由四行辦理，合作由經濟部辦理，地政由內政部辦理，農本局又另外辦理。其他類似的業務，這種不合理的機構，自然有待大規模的調整，我們可無須過慮，但是在地方，尤其是在縣單位，農業行政的領導權，也不大清晰。有許多縣份名義由縣長擔任，實際由各專門部份負責主持，甚至連名義都與縣長無關，譬如以農業推廣來說，各縣成立農業推廣所，其工作由農業推廣人員辦理；所遇的困難是難得行政力量的幫助，缺乏經費，工作人員生活無保障，設備簡陋，推廣材料不足，農民不易發生信仰，保甲組織不能自由使用，農民教育不够，人力不敷分配，一個推廣人員曾記載過，「推廣人員終日跑窮腿，說白話，看人家冷眼，白臉，甚至於碰釘子，都是家常便飯，在過渡時期，組織系統紊亂，上層機關計劃不協調，平行機關步驟不一致，緩慢拖拉，不能適應農民需要，推廣人員好比打獵網一樣，懸在空間，上下為難」。

這可以充分說明農業與行政脫離關係的弊端，中央規定了很好的計劃，到了地方上便成爲具文，毫無實現可能，其癥結即在於此。

我們認爲縣組織是地方行政綜合的機構，不能不充分賦予農業行政領導的權限，農業推進，必由縣行政的力量來擔當，始能免除種種不必要的障礙，縣行政當局必能負荷農業推進的責任，始能算得克盡厥職。

以往縣行政人員，當農業推進人員，有功相爭，有過相諉，以致辦理行政的只有一個空虛的架子，從事農業的絲毫不能發生一種力量，這樣矛盾齷齪的對象，一日不消除，中國的經濟建設，與地方自治，一日不得完成，去年頒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，僅僅規定區得設建設委員會，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，其他在縣在財政、建設、地政、社會各科，及技士技佐之設置。雖然對農業推進最有明白的規定，簡注重縣單位經濟的建設，是很明顯無懷疑的餘地。

現在各省正分別在實施「縣制」，我們認爲地方自治的基礎，要在每一個農村中間去找尋有了農村建設，才有自治建設，今後的縣行政應該以農村建設爲一切建設之母，我們不用辭費，擬以左列四大工作，爲建設農村的發凡，以官民合作的方式，推進地方自治與農村建設，即一、解除農民痛苦，二、嚴密農民組織三、建設模範農場四、增設輔助團體。

一 解除農民痛苦

解除痛苦，是一種積極的建設，中國農民的痛苦，恐怕為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所不及。民生主義的目的，在使大家有飯吃，其實大家有飯吃，並不容易實現的事。第一步應該要求大家有粥吃，改善人民生活，不是易的事，第一步應該要求每一個農民有日子過。我們只要稍微向農村注意考察，就曉得中國農民大多數無飯吃，無衣穿，幾乎不能過日子。據可靠的記載，陝北農民穿的衣服，既爛且薄，爛得錦衣百結，破得一個綢保主任可伸手同懷裏捉出一把糞子來，他們把做莊稼稱為受苦，平常吃糠，吃榆皮，喝黑豆水，是司空見慣的事。二、湘北有許多農民沒有飯吃，更有許多農民變成乞丐或土匪，農民過的是牛馬奴隸般的生活。三、西南邊陲菱利，縣管農工作時間，經常從上午五時至下午黃昏時分止，每天吃兩頓玉米粥，取回一角工錢不不做即不能生活。四，據成都農郊的農村調查，借貸過的農戶，佔百分之六三，四九，一般農貸的用途挖肉補瘡大都用之於生活，至用以生產者，可以說絕無僅有。五，廣東羅定縣泗綸農村，二百多戶農家佃農佔百分之九十，有五畝半地以上的自耕農，找不出十家普通的佃農，要兩天才能吃一頓糙米飯，比較窮苦的就要餓五六天才能吃一頓，有甘薯和瓜等雜糧充飢，算幸運的份子了。六，其他貴州廣西各省農民生活都很貧苦，甚而至於苦到不能忍受。

現在一般人侈談農村建設，而忘掉了全國在水深火熱中掙扎的廣大民衆，實在是一種危險的現象。根據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，中國農民沒有土地

的，佔百分之五五，而號稱有土地的農民在百分之四五以內，却有百分之三十的貧農，僅僅佔有少許耕地。這般無田無地的苦農，與有田不够吃著的貧農，他們在社會上生活的危險情形，真不難想像而知，試問各地對這種貧苦農民，有了什麼適當救濟沒有？還不是讓他們聽天由命的自生自滅！中國多少的社會問題與民族危機，大部份由此而起。假如要打破土地私有制度，而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，在中國將引起極大的擾亂，事實上這條路也絕對走不通，平均地權，可以算得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，但是不能不有相當長久的期待時頃，即使平均地權的制度，能够推行盡利，無如這般廣大的貧苦農民，始終沒有購買田地的能力，始終難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。即是始終不能脫離苦海。我們認為利用機器，改良技術，選擇種子，應用化學肥料，防除病蟲害，預防天災等都是替有田者想的辦法，當然農業應求改良，但是有田的農民和無田的農民對比，則對於無田農民的問題似乎比有田農民應先重視的必要，有一口飯一口粥吃的農民，總還可以挨過日子，惟有早餐無夜頓，連粥和豆水喝不成的農民，實屬急迫痛苦，萬難一刻坐視不救。^{（續）}

中國是個貧窮的農業國家，所以我們應該從救濟貧苦農民做起，而這個救濟的責任，唯有由各縣負起，更為切實適當。貧苦農民的生活有了辦法，中國的農村建設，即已成功了一半，我們相信只要辦理縣政者，肯努力從事設治，中國貧苦農民的前途，決不至像目前一樣的慘淡淒苦，茲試舉幾種救濟先天性痛苦之解決辦法如下：

一、介紹工作 以區保爲單位，成立工作介紹處，登記過剩勞力及貧苦農民，設法介紹工作。縣府統籌其事，竭力設法銷納地方勞力。

二、擴充小本借貸 為救濟貧苦農民緊急需要，不必經過參加合作社方式，即可飭由合作社金庫予小量款項，手續力求便利，使人人有借款機會。

三、辦理移墾 如本地缺乏地田無法容納時，應由縣政府向外接洽，使至邊遠地區從事墾殖工作。

四、提倡農村副業 發展農村手工業，並設小規模工廠，並授農民製造農產品及畜牧等技術。

五、多設養老院育嬰堂 一貧苦老農，無力生產，生活最感痛苦，應多設養老院，盡量收容，這點在中國舊式政治家非常重視，實際爲減少社會悲慘景況，也應努力於此。二其次據一般調查，貧苦的人家，子女生育最多，因而家累愈重，生活愈加困難，爲減輕貧苦農民負擔計，應由縣多設育嬰堂，代爲撫養嬰孩這樣農民只剩年富力強的夫妻，謀生尚不至十分艱難，這是最重要的救濟辦法之一。

以上都爲解決農民先天性的痛苦設想，除此以外，農民尚有外來的痛苦，這種外來的被壓迫的痛苦，其劇烈程度，比了先天性的痛苦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在這種痛苦之下，受害的不盡是貧苦的平民，即中農以上的人民，亦同樣的受到影響，所以農村建設，對於這種悲慘的黑影，不設法消除，一切努力，可以說盡屬徒然，與利必先除弊，解除農民後天所受的痛苦，確是一椿

急不容緩的事情。而這種農民後天性痛苦的成因，大部份與縣行政有密切的關係，如縣行政人員果能做到仁民愛物的地步，農民的痛苦，至少可以減去一半。但是事實是如何，官僚政客的貪污敲詐，壓迫欺凌，是常有的事，土豪劣紳，以及區保人員魚肉鄉民的事情，所在都有，地主富農地租與高利貸的剝削，幾乎到處皆是，公家的苛捐雜稅，也還沒有廢止淨盡，這些現象，都反映出中國的政治沒有達到澄清的目的，依舊是一種官僚的公文政治，而不是農民的大家政治。如不力求改革，縣政建設農村建設都是紙上空談，而流毒將不堪設想，結果不但憲政不能兌現，恐怕社會基礎將由此格外動搖，人民生活，將由此格外痛苦，影響鉅大，決不可等閒小視，我們認為亟應其革的後天性痛苦之之解決辦法如下：

一、吏治的整飭 縣政府給予人民的痛苦，真是一言難盡。最普遍的是只管銷理等因奉此的例行公事，不能實際給予農民以實益。我們主張縣以下的公文，完全改用表格填寫辦法，以往等因奉此的官樣文章完全廢止不用，只要辭能達意，官民之間，能發生實際效用。表面的形式，完全可以不問，這樣官不能以公文欺民，民亦不以公文而怕官，這是農業政治的一大革新。縣長及其佐治人員應該無時無日不在農村工作，死坐衙門是不下村的陋習，不能再讓他繼續，延擱積壓，敷衍諉容的官僚哲學，自然應該澈底革除；縣長及其僚屬的貪污敲詐不能肅清，富農良民亦將無法安居。濫收行政罰錢，收發與政務的組壓需索，房費的包辦，民刑案件的積壓，狀紙浮收費用，代

審訟機的作弊，執達吏索案的收費，訴訟的收受賄賂等，受害的盡是農民，以往歷史上相傳的官逼民反，以及普通所說的民不聊生，可所說都是吏治腐敗所貽的惡果。所以縣政不求革新，農民生活將永無改進的希望，因為縣取與民生的關係太密切了。

二、區保的整頓 窮惡的政治，區保人員不偏不倚正做了敲詐壓迫的基本勢力。區長聯保主任，不能不就地取材，其人選大都是地方有力的窮惡份子，學識與資格根本就不可細問，陝西一個聯保主任，據說可以有一千元一月的收入。各省比較偏僻的地方，區公所公然設立等於監獄的拘留所，調解民間糾紛，要徵收費用承辦兵役，可以買兵頂替，可以讓富紳子弟逃匿躲避，勸募救國公債，及各種捐款，可以不掣收據而渾水摸魚，最痛心的是他們擁有槍枝，每一殺害良民，而捏報匪盜拒捕，當場格斃。經征區保經費浮收浮支，已成一種通病，目前區保的弊端，簡直舉不勝舉，農業社會有了這許多寄生蟲，農民的生活，那裏還有改良的希望？所以區保人員的人選不能不加以提高，最好由受過短期農業訓練的小學生或初中畢業生來充任，提高他們的地位，保障他們的生活，監督要嚴密，賞罰要分明，另外再出版一種簡明的保甲公報，不斷予區保人員以適當的常規增進，這樣保甲人員自然不難爲農民的教師。

三、土劣與富農的干涉 土豪劣紳武斷鄉曲的魚肉鄉民，與爲富不仁的富農重利盤剥，在農村中是一種既深且重的禍害。地方上土豪惡棍，其淫威

惡勢，往往可以支配區行政，當地愚民，自更不必說。他們在地方上擅作威福，吃著生活一切供應，均取之於農民，甚而至於窯藏盜匪，包庇盜匪而爲害農村，這種情形在西北西南交通不發達的各省，尤爲普遍，像貴州有若干縣的土劣勢力，常常演出殺害縣長的怪劇，而當專員縣長者，每求一時苟安，不惜和他們勾結，事事仰其鼻長，地方禍害更不堪問，此後省縣當局應以大刀闊斧的精神，對此般農民，予以嚴懲痛浩，毫不假借，自然地方得以澄清，其次高利貸予農民的危險尤大，因爲他可以剝削農民至不能生活，全國負債的農民至少在一半以上，借款的利率平均年利達到三四分之高，買賣穀花剝削更爲驚人，貧苦農民，爲種種需要，不能不借錢，不能不乞憐於富農，在此情形之下，富農自然可以暗無天日的提高利息，抵死剝削，政府在消極方面自應嚴禁高利貸款，規定一適當利率，一律不準超過，在積極方面亟應普設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，改善貸款手續，放寬貸款條件，增加貸款數量，監督貸款用途，由此建設農村新的金融系統，高利貸的積弊，自然不攻自去，然而這些辦法，必有待於地方行政力量的協助，始有美滿成功的一日。

四、地主的限制 中國農民完全沒有土地的，佔農民數百分之五十五，略有土地的，佔百分之二十，而大地主佔有全國耕地百分之四十三，小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一，富農佔百分之十七，中農佔百分之十三，貧農僅僅佔有百分之六的耕地。由以上的統計觀察，可見耕地集中在少數人民手內，大部分農民過着佃農生活，佃農對地主的租額，普通照收獲量四五成分，或者四六

成分，成都附近的地租佔到農業生產價值上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其他各地的地租額，由此不難相見。而且佃農除納地租外，還有送節禮年禮，做無償勞役，送婚喪喜慶賀儀等許多額外供應。有許多地方盛行押租金制度，地主每每藉沒收，在轉租上，佃戶又須納兩重地租，地主逐年增加地租，或者無端收回土地，佃農尤感莫大痛苦。以往地方行政當局時常幫助地主嚴厲催租，佃農捉到官裏農官司，幾乎成了家常便飯，因之人民疾恨地主者，反而怨恨政府。所以今後縣政府應該站在貧苦農民方面說話，對於以往種種弊端，要以政治力量，強迫革除，要嚴厲執行二五減租，規定租額，嚴禁加租；遇有天災人變並準酌量減租。種種變相的剝削，均在嚴禁之列，縣行政人員絕對不再作地主的護符，這麼，佃農生活可以獲得相當保障，而農民亦不至有抗租運動發生，地主與佃農的關係，自然可以得到比較和善的調整。

五、苛雜的廢止：苛捐雜稅，久為病民的秕政，民六各省內戰，增加苛雜，至三十年始行裁釐，各地方隨釐帶征之附捐，悉行裁撤，各省財政感到困難，事業日漸增加，又不得不加徵苛捐雜稅，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，又加整頓，計至二十七年止，共裁廢苛雜七千一百零一種，款額達六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餘元。然而各地方改頭換面的苛捐稅依然存在，湖北過去田賦附加二百萬，使人然最感痛苦的畝捐約四百六十餘萬，長沙每兩正銀，附加達十一元二角八分，宜章縣田賦計每兩正銀，附加達五十餘元之多，江西的畝賦附加達正稅百分之九十。各地除區保經費在戶捐項下征收外，臨時辦

款有所謂保安款，飛機捐，電話款，義勇費，子彈費，服裝費，兵差費，春貼捐，壯丁訓練費等，名目繁多，不勝備舉。派款次數愈多，經征人員浮收機會也愈多。每每實捐一萬，而公家到手只有九千，試問這種繁重的負擔，貧苦的農民，如何能忍受得下？即以田賦而論，四川新繁縣在民國二十三年時附稅合至民國八十年，各地徵收弊端甚多，浮收，指串，勒索，往往串面正額徵已計只須十元，而實際農民支付要倍上一倍或一倍半不等，飛灑謠寄，充分給胥吏及糧軍以作弊的機會，農民一年辛苦血汗所得，本來不能維持生計，又加上許多繁重的捐稅，試問有沒有日子可過？所以縣政府並應遵照國家廢止苛雜的法令，剔除各種中飽浮濫的積弊，使人民負擔一天較輕一天，才能解救農民的痛苦，中國的政治，必須從此着眼，從此下手，那樣抗戰建國，都不難達到成功的目的。

二、嚴密農民組織

中國農民，向來出名是一盤散沙沒有組織的人民。一般學者認為中國農民，與其說組織散漫，不如說沒有組織，或更準確。我們研究中國農民何以會這樣散漫而沒有組織？既不是缺乏組織的能力，也不關沒有團結精神，主要的原因，還是由於受我們農業制度的影響所致。我們現在流行的貧愚弱私四種民族大病，可以說都是由此發生：

一、貧的原因 中國可耕地帶，農民人口稠密，以致耕種不敢兼耕。